

# 孫傳芳陳儀與夏超

高登雲

——「浙江省長」夏超慘死真相

## 夏超招來北洋軍

民國十三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前夕，以迎孫傳



自稱五省聯軍總司令的孫傳芳。

芳入浙有功、曾一度受孫傳芳委任為浙江省長的夏超，係浙江省青田縣人，未受高等教育，民國初年，任杭州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一派出所所長，旋升兼分局長，再升兼警察局局长，為人陰沉而具野心。

浙江於湯壽潛之後，以朱瑞為都督，屈映光為巡按使。朱係率浙軍攻克南京天堡城有功者，屈則係因緣時會；因朱為海鹽人，屬浙西，屈為臨海人，屬浙東，浙人向有東西之界限，乃以文武分治而分屬兩浙。袁世凱稱帝，朱瑞被封為興武將軍，屈亦得男爵，雲南獨立，浙人響應，乃驅逐朱、屈，而以浙籍軍人嘉湖

為鎮守使，呂公望為督軍兼省長。呂公望浙江永康人，曾參與辛亥獨立，為人曠達豪爽，富責任心，有正義感。呂就職後，所聘佐理人員，皆一時俊秀，浙人咸以為從此可以大治；乃夏超陰謀阻撓，事事不服從呂之意旨，呂乃下令免夏超省會警察局長兼第一分局長兼第一派出所所長各職。

夏超拒不移交，並發動全體警察罷崗，人心惶惶不可終日。呂不得已收回成命，於是呂之施政遭受頓挫，而夏之氣燄日益囂張。

時浙江軍人中，除呂公望外，另有操實權者二人，一為張載陽，字喧初，新昌人。一為周鳳岐，字公選，長興人。二人各統省軍一師，張載陽待人寬厚，周則頗具機心。夏超既蓄意反呂，乃游說周鳳岐，謂周既有實力，應多負責實際責任，今呂某一入兼都督省長兩職，集文武大權於一身，未免不公。周為心動，乃到處主張軍民應行分治，並屢次逼呂表示態度，究願專任都督，抑專任省長。某次周、夏合謀，於呂宅內限呂即時答復，否則浙省治安不能維持，應由呂負責，並

各指揮所屬軍警，將呂宅周圍交通封鎖，如臨大敵，使社會大眾發生恐慌心理。

呂公望為周鳳歧、夏超二人所逼，表示願專任一職，以另一職讓給周鳳歧。但究竟讓出何職，應請當時之北京政府決定。周、夏二人遂私自派人赴北京，條陳將呂連根除去，由周鳳歧任都督，夏超任省長。時北洋軍閥正思伸其勢力入浙，苦無機會。今見浙人內鬩，喜不自勝，遂下令將呂公望都督兼省長二職皆免去，另以崧澠鎮守使山東籍之盧永祥為浙江都督，吉林籍之齊耀琳為浙江省長。

盧永祥在滬久，且直屬北洋軍，奉令後即擬兼程前往就任，浙人聞訊，羣起反對。杭州各界在車站前第一舞台集會，堅決請北政府收回成命，仍以浙人治浙。會尚未畢，聞人報稱盧軍已由上海到達杭州，而作嚮導者即為夏超。與會人士



由派出所所長幹到浙江「省長」因投機失敗慘死的夏超。

即匆匆散會，此為北洋軍閥入浙之始。杭人稱北洋軍隊為「北佬兒」，心中雖不歡迎，但屈於威力，亦無可奈何。呂公望辦好交代後，即赴廣東，投効孫中山先生。

### 孫傳芳聯帥五省

夏超既歡迎盧永祥入浙，應居首功，盧亦以初到浙江，人地不熟，事事加以諮詢，夏超更表得意。但省長既已為齊耀琳得去，祇得仍任警察局局长，終覺未盡如意。

盧永祥逐漸察知夏超為人陰狠，信賴不若初時之專，並且事事加以防範，夏超乃又決心反盧。民國十三年，盧永祥與蘇督齊燮元構兵，夏乃說通鎮守閩浙邊境仙霞嶺之炮兵團團長張國威，反戈倒盧，並派人赴福建歡迎孫傳芳入浙。

夏超深知自己無兵力，上次與周鳳歧合作又失敗，不如單獨進行。於是盧永祥敗走，孫傳芳自任浙江督辦，旋又自稱五省聯軍總司令，為酬庸計，乃以夏超任浙江省長，並與夏換帖結拜為兄弟。

最初，夏超頗以終得省長而自慰，旋則以孫傳芳為人陰狠深感不安，日夕籌思驅逐孫傳芳而自立為浙江王。於是命人組設浙江警備總隊，暗購軍械，培養實力；並對浙江地方人士表示，我夏超是浙江人，我終當以浙人之力，驅除北洋軍閥，還我浙人治浙之原狀。

### 牆頭草見風轉向

民國十五年冬，國民革命軍攻克南昌，周鳳歧已投入革命軍為第二十八軍軍長。夏

超秘密遣人晉謁蔣總司令，申言決心就地起義，投効革命軍；並派人遊說徐州鎮守使陳儀。陳儀時奉孫傳芳命遠戍徐州，孫傳芳深知陳儀係反叛起家，恐陳儀與夏超勾結，不願陳在浙江任職，夏超約陳儀同時舉兵反孫，事成則以浙省長位置予陳儀，夏超本人則轉任都督。夏原意趁孫傳芳在江西兵敗之餘，陳儀由徐州南下南京，夏則率其所訓練之警備隊北攻上海，如此孫傳芳即可垮台。

國民革命軍應夏超之約，派馬鈞、許寶駒二人持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委任狀及青天白日旗到杭州，與夏超見面。夏超接受委任狀及旗幟後，表示日內即行起義並就軍長職。

不料當晚有杭州商會會長王竹齋連夜往訪夏超，勸說道：「外傳：省長夏超已接受廣東國民政府新命，此事尚宜再加考慮。」

夏超問王竹齋因何得知此事？王竹齋說：「馬鈞、許寶駒兩人來杭州，外界知者甚多，目前廣東軍力固已抵達南昌，但北方軍力尚有江蘇、山東、河北及東北數百萬之眾，雙方勝負未下，何可貿貿然自蹈於危哉？」夏超聞言心動，乃謂已允諾粵方日內起義，勢難中止，又屬奈何？王竹齋說：「不如先對外宣佈浙江自治，以保境安民為號召，徐觀大局發展，再作計議；且浙江省議會及旅外人士，時時盼望自治，今以此相號召，亦必可得彼等之支持。今粵軍尚在贛境，孫傳芳又初敗於九江，無力顧浙，此乃據地自王之大好機會。」

夏超深以為然，乃連夜約見馬鈞、許寶駒

二人，推說籌備不及，起義及就軍長職均須改期，尚請兩位在杭稍候。馬、許二人辭出，即不敢再回旅館，連夜乘人力車至拱宸橋，搭乘次晨之小火輪赴滬。

夏超於馬、許二人辭出後，忽感二人必然離杭赴滬，此為縱虎出籠，實屬非計。即命人於黎明前至火車站截留二人，初不知二人乃係乘火輪而走，因以未能截得。

### 搞自治自我為王

夏超與國民革命軍接洽及馬、許二人到杭州之經過，已為孫傳芳所偵知，夏超自感不安，遂約見杭垣士紳張載陽、金百順等，告以打算宣布浙江自治，張載陽說此須由地方團體公推，方為名正言順。夏謂時間已急不可待，張、金即行分訪各團體負責人，約定於下午四時到省長公館商談。

至則夏已準備茶點待客，各人就坐後，由張

載陽發言說：「吾浙人民處於北洋軍力之下，已歷十年，今幸北洋軍力敗於江西，無力顧浙，此乃我浙人自立之好機會。吾浙人士多年以來渴望自治，幸夏省長平時早有準備，其所訓練之警備隊，雖屬警察編制，但軍械精良，不亞於陸軍，可以自守吾土。茲擬公推夏超省長為浙江省自治軍總司令，保境安民，以脫離北洋武力統治，並為兩浙人民免除戰禍。」

張載陽發言完畢，舉座無人發言。夏超乃起立致詞，先略表謙遜，繼謂多年以來，充實地方警備力量，常不得省議會同情，動輒於審查預算時削減其經費，甚至指摘警備隊不堪一擊；今浙省安危端賴於此，省議會人士當可知道本人多年來培養地方武力之苦心。夏超說話時，目光橫掃在座之省議員。

衆辭出後，見大街上已有夏之佈告，就浙江省自治軍總司令職，蓋早已印好了。與會人士中有一部份料及夏超必失敗，且察及夏致詞時神態，恐夏藉機報復，乃即於晚間出城赴拱宸橋，搭次晨小火輪赴上海暫避。

第二日晨，夏超率其警備隊，沿滬杭鐵路乘火車往浙滬交界之楓涇，夏本人則在嘉興車站指揮。其時上海尚在孫傳芳勢力之下，孫所派之浙滬鎮守使宋梅村，率軍自上海，亦沿滬杭鐵路乘火車而來。夏超的楓涇前哨部隊，不戰而潰

，午刻已退至嘉興。守軍追至，夏即率親信退至杭州，所部全潰。至下午五時，夏超所率之大軍已大部退到杭州車站，在站外席地而坐，槍枝已沿途拋棄，皆成徒手。宋梅村軍於下午七時許已進入杭州，所謂浙省自治，僅為期一日而已。

### 前有大江後有追兵

夏超於下午退至杭州，與警備隊統帶吳殿勳等乘汽車沿江干趨富陽。時浙江公路祇有兩線：一為杭州至餘杭，一為杭州至富陽。車至徐村，有警備隊散卒攔阻去路，將夏軍包圍，要求發餉。夏不得已停車，並在車中對士兵說：平素向不欠餉，此次出征前夕，尙交現洋若干萬元與吳統帶殿勳。而車外士兵則咸謂平素已欠餉甚多，此次出發前，更未領到分文。夏在車中問吳殿勳，吳含糊其詞。夏謂車中尙攜有現款，可酌發若干。吳謂萬不可發，因敗兵將陸續前來，一聞可以發餉，更必如潮湧至。此來富陽，再過錢塘江，退保浙東，以後需錢之處尚多，如將所攜之有限現款發完，日後即無再起可能矣。夏從其意，乃對車外敗兵言，未攜現款，希各別渡江，到紹興再集合，屆時必發錢。而敗兵仍圍住汽車，不讓開行。因談判僵持，天已漸黑，吳殿勳謂前有大江，後有敗兵，而車又不能前進，不如仍回杭州。但為顧及沿公路之敗兵太多，遂命徐村警察所所長代僱山轎，供夏、吳二人分乘，由范村登山越十里郎當嶺而抵西湖之茅家埠。存放款之皮箱則由吳手提，并未為敗兵搶去。

### 逃到御碑亭被捕



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軍事廳廳長周鳳岐在戰地留影。

夏、吳二人輻抵茅家埠，時已午夜，且為冬季，氣候寒冷，靠湖碼頭并無船隻，隨從人員挨戶敲門，始得一舟子，至碼頭將湖水中之瓜皮艇划來，各人先後登舟，夏命划至白堤之斷橋。因日本領事館在塔兒頭，如自斷橋登岸，行十分鐘即達。當時杭州祇有英國及日本二領事館，而英領事館在城外之拱宸橋，日領館則在西湖錢塘門外，距城甚近。聞日本領事於得悉夏失敗後，是夜確曾開門等待，蓋在北伐以前，國內軍閥混戰，失敗者每逃入外國使領館也。另則夏之原意於到日本領事館後，萬一閉門不納，即可經過松本場而赴花塢，避入徐安會夫人住所，（按徐安會係杭州前工務局長，其夫人為夏之密友）。其地甚荒僻，不易為人發覺，再自花塢沿餘杭公路赴餘



繼夏超之後出任浙江省長旋即起義投效革命軍的陳儀。

杭，或向於潛方向入天目山，或向武康方向入莫干山，再可經湖州入太湖或逕赴上海。

不料小船停妥後，吳殿鵬先上岸，其地為斷橋橋堍之御碑亭。內立乾隆書寫「斷橋殘夢」大石一方。吳方繞過石碑，即有步哨喝令止步，並問口令。原來係孫傳芳所屬之宋梅村部已入杭州，並已在湖上放哨，吳聞係北軍口音，乃謂後面即是夏超，得之可受重賞，我乃一平民，捕我無益。

時北軍步哨祇一人，聞吳言即轉過石碑向停船處前進，吳乃攜箱遁去。夏方舉步登陸，已為步哨發覺，當另有隨行之二二人因已先上岸，稍前數步，聞有北軍發問，亦即分別逃散，夏超乃被捕。

初，孫傳芳聞夏變，即下令懸賞十萬元捕之。以往軍閥內戰，如失敗，主將必先逃，從未有被對方活捉者，夏之如此容易被捕，實大出乎孫傳芳意外。哨兵將夏解至宋梅村部，宋一面以電告在南京之孫傳芳，一面設宴款待，夏祇謂「無話可說」四字，即未再發言。

### 陳儀長浙投效革命

次日，孫傳芳覆電到杭，囑宋梅村將夏首級送南京，因即槍斃後將夏頭割下，裝入木匣，專差送寧。孫即調陳儀繼任浙江省長。不一日，國民革命軍入浙，陳儀自省長公署後門逃

走，旋即起義投效革命軍。事後始知宋梅村自滬發兵入浙，行動如此迅速，乃係陳儀將夏超約同「起義」計劃，全盤報告孫傳芳，孫對夏早有戒備，不過夏超不知道罷了。

夏超死後，孫傳芳命陳儀長浙，即所以表示酬庸，陳儀之所以向孫舉發，蓋認為夏如成功，日後必難共事，況其時陳在徐州，如舉兵南下攻南京，必先犧牲實力，不如借孫刀以殺夏超，而後可獨佔浙江也。

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，何應欽、白崇禧率部克杭州，浙江省政府成立，何、白旋即率部離浙，繼續北伐。中央命周鳳歧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軍事廳廳長。周鳳歧甚為跋扈。五月，夏之家屬為夏治喪，請蔣總司令賜題銘旌，蔣公不許，謂夏既未就十八軍軍長職，亦未用青天白日旗，且其自稱自治軍，不受中央調遣，幾誤北伐大事。但發喪時，夏之家人仍書故十八軍軍長夏某字樣。為中央所聞，致電浙江省政府糾正。

夏超被殺後因頭已割下送往南京，宋梅村乃將其屍體棄於松木場亂草中，並另縫一頭。隔數日，有巡邏士卒發現夏屍，當係於兵荒馬亂中，為敗兵所戕。宋命夏之家屬收屍，但見面目糝糊不清，不能斷其真偽，後夏妻熊夫人，謂夏口中某位置有金牙一粒，力開屍口觀之，則未見有此金牙。

而夏之友人張戰陽等因明知夏頭已割下送往南京，無法取回，乃力勸夏妻收屍裝殮。其後卜葬者亦即此屍身，而夏頭則於孫傳芳兵敗退出南京，不知拋向何處矣。